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职健函〔2025〕1109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度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理论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卫生健康监督所、省职控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全省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拟于2026年1月底进行职业卫生（含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理论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考方向

此次理论考试设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卫生评价、工业放射、放射卫生（医用辐射方向）等四个专业方向。每个专业技术人员只能报考1个专业方向。

###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参考全国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人才培训教材《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与管理实践》《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及典型行业案例》《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医用辐射检测与评价》《非医辐射检测与评价》《放射卫生基础》（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

### **三、报考对象和条件要求**

考试对象：所在机构取得或拟申请在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报考条件要求见附件1。

### **四、组织形式**

理论考试采用统一命题、统一出卷、闭卷考试方式进行。

### **五、考试报名**

集中理论考试统一以机构或公司为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各单位应于2026年1月9日前将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报名表、汇总表（附件2、3）及专业技术人员本人一寸相片、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或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培训证明等材料提交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纸质材料邮寄至：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一并邮寄）。

### **六、其他事项**

（一）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督促同级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考试，支持疾控中心尽快具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二）为加强与新修订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衔接，原持中国疾控中心、省职控中心颁发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且正继续从事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的人员，应参加本次放射卫生（医用辐射方向）集中理论考试。

（三）为避免行政资源浪费，各申请单位应认真按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因考试场地有限，本次考试优先安排培训课时满40学时的人员参加。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考试作弊的，取消其考试资格或成绩。弄虚作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所在机构2年内不得参加省卫健委组织的专业技术考试。

（四）为优化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程序，本次理论考试合格的，可作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现场技术评审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考核的闭卷理论考试成绩。

联系人：许争鸣，联系电话：0591—87855459。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报考条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报名表  
3. 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汇总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